

附件 3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乡村
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基本情况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政策并实施，依法落实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参与拟定涉农政策。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发展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工程 and 项目。指导协调山海协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区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

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 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 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 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 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 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做好 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 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 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 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 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 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饲料 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 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 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 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

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拟订秀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

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对外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农业综合执法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主要任务是：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领悟“千万工程”经验的精髓要义，结合实际活学活用“千万工程”思想方法、经验做法，重点围绕夯实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农林牧渔产值不断提升。2024 年我区农林牧渔业产值完成 100.08 亿元，比增 3.5%，其中渔业产值 72.38 亿元、

比增 4.9%，种植业产值 7.24 亿元、比增 4.9%，畜牧业产值 6.19 亿元、比降 9.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4 亿元，比增 4.5%；1-3 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9298 元，增长 6.5%。

（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秀屿区 2024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将全区 10.1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大豆播种面积 1.09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4.1 万吨、油料播种面积 10.28 万亩等四个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各镇。2024 年全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0.24 万亩，增幅 1.4%，产量 4.15 万吨、增幅 1.7%，实现面积产量双增长。建立 3 个水稻单产提升示范基地，3 个大豆增产增效核心示范片，因地制宜提高粮食产量；区乡村振兴研究院承担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试验鉴定示范品种 30 个以上。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改善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建成高标准农田 10974 亩，占全年任务的 181%。

（三）深入践行大食物观。2024 年 7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来我区开展全球环境基金（GEF）第八增资期中国生态低碳大食物系统项目基线调研，争创大食物系统候选区。7 月份在区乡村振兴研究院成立闽台融合大食物观研究中心（秀屿）。闽台融合大食物观研究中心发挥福建农林大学学科与人才优势，依托秀屿海洋大区特色资源，共同承担“沿海旱地节水抗旱稻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片实验，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实验，筛选出最适宜沿海旱地种植的作物。汇聚两岸

专家智慧，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农渔业新质生产力，激发第一产业“接二连三”高质量发展动能，助力保障粮食安全。

（四）夯实畜禽稳产保供。秀屿区畜牧产品主要是猪、禽，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 25 家，家禽养殖场 17 家（其中禽蛋类 4 家），奶牛养殖场 1 家。全区存栏生猪 5.5 万头、禽 139 万羽、羊 0.9 万头、牛 0.06 万头。2024 年共计出栏生猪 10.2 万头，出栏家禽 562.2 万羽，出栏羊 2.2 万头，出栏禽蛋 6693 吨。2025 年 1 月 15 日，秀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正式投产运营，屠宰场可日屠宰生猪 800-1000 头、牛 30 头、羊 200 头。推动全区食品产业链提档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辖区肉品流通环节监管，为全区“菜篮子”的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区现有建档立卡脱贫对象 482 户 1520 人，2024 年人均收入达到 24135.9 元，同比增长 4.09%。2024 年发放产业扶贫资金 92 万元，小额信贷 74 户 167 万元，占比 15.35%，完成省里 15% 年度任务；发放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54 人 16.05 万元；全面落实医疗综合救助政策，户均报销比例超 96%。2024 年面向全部农户开展集中排查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工作，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农村低保最低标准 9840 元为底线，确定新增监测对象，截至目前暂无符合纳入新增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受理线上报贫 46 户，经各镇村入户核实，未发现符合纳入监测范围对象。

（六）加快乡村振兴实施步伐。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打造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头雁矩阵”，充分激发12个乡村振兴专项小组职能作用，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突出产业带动。**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分类工作，全区148个行政村，全部完成并形成村庄分类名单。2024年裸房整治2750栋，已全部完成。2024年投入各级资金2300多万元，实施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21个，如港南游客服务中心点位提升工程、赤岐村埭里产业园建设工程、江堤农业生态园基础设施等项目。全球首个漂浮式风渔融合项目“国能共享号”2024年4月份投放首批1万尾大黄鱼试养，项目总投资3.6亿元，水上水下经济效益相当，形成了“海上粮仓+蓝色能源”的新模式，实现了风、光、渔融合。南日岛、鸡甲屿等一批网红景点热度攀升。全力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龙头企业“储备库”，新增林蚝（福建）水产、福建东禹2家省级龙头企业，新增丰彩公司、新华港、骆农夫等7家市级龙头企业，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56家，组织淼鑫、晶秀、兴诚等企业参加丰收节省级主会场展销、组织中天、闽华、浓浓、汇丰、汇龙、正洋等企业参加年货节展销活动，持续扩大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突出乡风文明。**深化移风易俗，在全区范围内举办村BA篮球赛316场次，吸引线上线下共600万人观看，培育广大群众团结、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抓紧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各镇开展“法治乡村·与法同行”等普法宣传活动31场，全面提升广大人

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 76 场，持续推进“最美人物”“最美家庭”等典型培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尚。

（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一是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作用。笏石镇苏塘村与莆田市中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建设苏塘村农产品生产基地，苏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年租金收入18.8 万元，按照收益分配制度，2024年9月秀屿区笏石镇苏塘村第二年开展股份经济合作社普惠分红，4716个股东成员共收到分红19.27万元。二是打造农村产权交易新模式。2022年，我区成立莆田市秀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为省级试点单位，采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流转中心”模式，全区所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采用招标、挂牌等公平竞价的方式进入平台交易，制定统一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免收交易场地费、服务费，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2022年以来，共在平台完成产权流转交易21宗，中标价2785.53万元，投标底价2008.32万元，总体溢价率达到38.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5	本年支出合计	4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3.35	总计	43.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43.35	43.35					
21301	农业农村			43.35	43.35					
2130104	事业运行			43.35	4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3.35	43.35				
213			农林水支出	43.35	43.35				
21301			农业农村	43.35	43.35				
2130104			事业运行	43.35	4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35	43.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5	本年支出合计	43.35	4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43.3543.35	总计	43.35	4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35	43.35	
213	农林水支出	43.35	43.35	
21301	农业农村	43.35	43.35	
2130104	事业运行	43.35	43.3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7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0.58	3070 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 1	基本工资	23.06	3020 1	办公费		3070 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 2	津贴补贴		3020 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3	奖金	8.91	3020 3	咨询费		3100 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 6	伙食补助费		3020 4	手续费		3100 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7	绩效工资		3020 5	水费		3100 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6.3	3020 6	电费	0.21	3100 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 9	职业年金缴 费		3020 7	邮电费		3100 6	大型修缮	
3011 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0.92	3020 8	取暖费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 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 9	物 业 管 理 费		3100 8	物资储备	
3011 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0.09	3021 1	差旅费		3100 9	土地补偿	
3011 3	住房公积金	3.48	3021 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 0	安置补助	
3011 4	医疗费		3021 3	维修(护) 费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 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021 4	租赁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1 5	会议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 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 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 3	退职(役) 费		3021 8	专用材料 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 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 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 费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 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0.37	3120 4	费用补贴	
3030 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120 5	利息补贴	
3031 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 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 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29 9	其 他 商 品 和服务支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 1	国 内 债 务 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 2	国 外 债 务 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42.77	公用经费合计					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乡村事务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3.35 万元，支出总计 43.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8.37%。主要是岗位聘任工资增加，五险一金基数上调等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4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8万元，增长28.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3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4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8万元，增长28.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77 万元，公用支出 0.58 万元。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35万元，支出总计43.3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58万元，增长28.37%，主要是：岗位聘任工资增加，五险一金基数上调等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8.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30104-事业运行 4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岗位聘任工资增加，五险一金基数上调等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三公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三公任务。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三公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三公任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附件。